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

登

來省建字第13831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宜都縣政府

別類

路政

附件

事由

撥宜都縣政府

呈報第一項在案工作完成

呈報第一項在案工作完成

秘書長



六廿

書六廿

主席



六廿

廳長

六九

秘書科技股科秘

事

書記長正長士員

重印



中華民國

檔案字號	建二字第13831號	年	七	月	二十	日	時	到廳
		又	月	二十	日	時	擬稿	
		又	月	二十	日	時	送核	
		又	月	二十	日	時	判行	
		又	月	二十	日	時	繕寫	
		又	月	二十	日	時	用印	
		又	月	二十	日	時	封發	

指令

省建字第一号

令宜都县政府

壬戌年育孔日言字第一号呈件

(呈件)

呈件已予封教

行政院呈核矣仰希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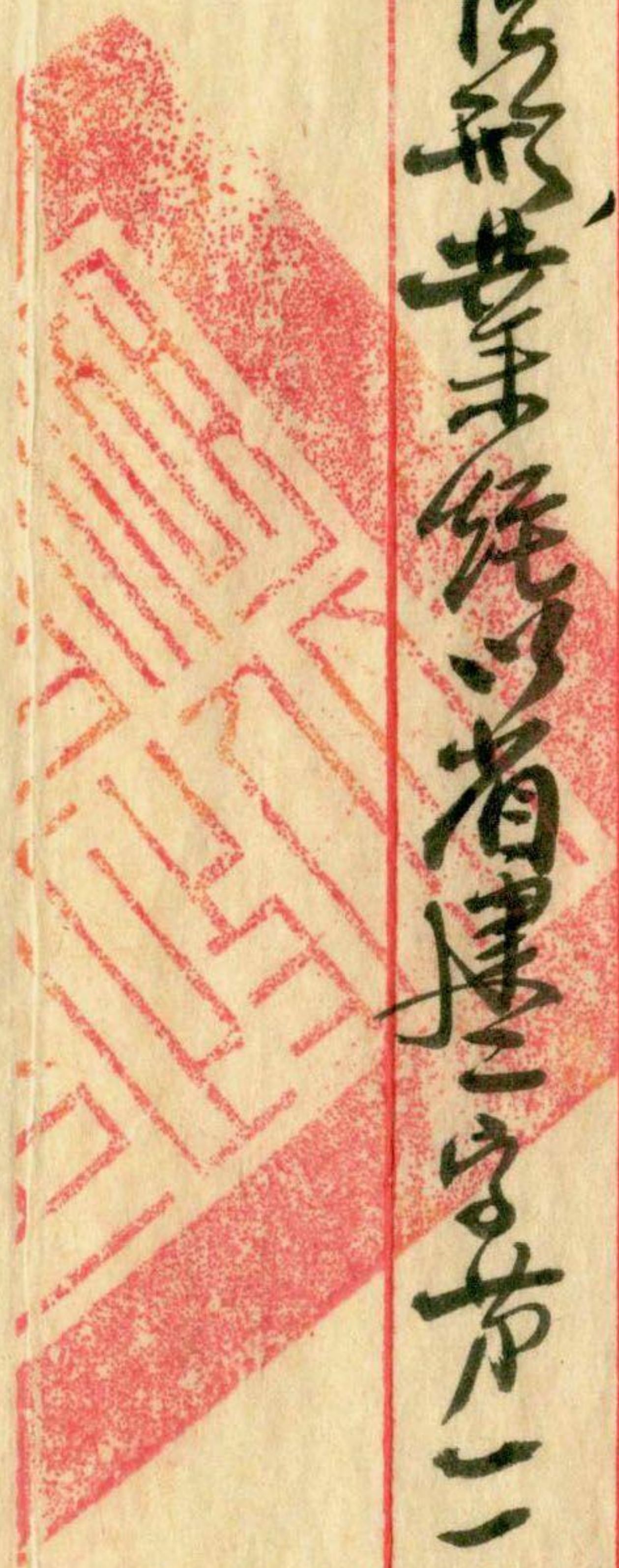
王正廷

呈

有建二字方

案奉省各局办理由一初七上工作及本府对少数未

报各局借办情形等事统以省建二字方二二二〇号呈报



25
27
注

行政院案移奉委。查據宜都縣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十九

日言字第一二七三號稱：

查本房器第一類中心之作

實行通流

並呈報等因。有案

其時撥中。得指令外。改令呈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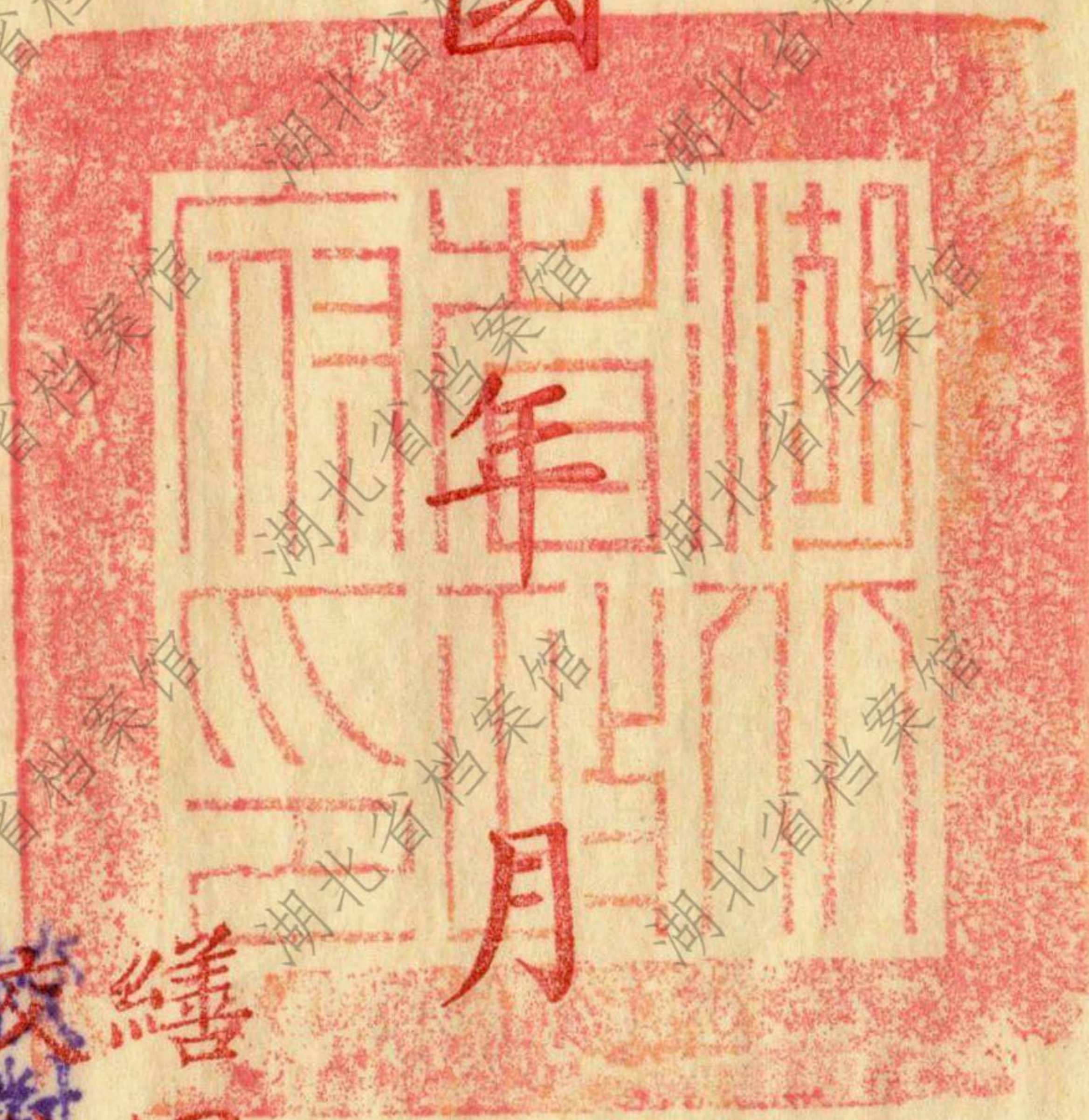
仰存案核！

謹呈

行政院三長符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瑞貴

中華民國



繕寫

校對陳瀛洲

監印 曹元

日

湖北省政府製

次要

建設第一科路政

為呈報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早已完成由

查

六月廿二日午



17215

時到第一

附

件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核

六六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字第

82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特到

246 24.14

行建字第 13831 號

收文 字第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一二二〇號訓令關於催辦第一期中心工作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

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迭次令示迅將第一期中心工作趕辦完成務於六月十日以前詳報，毋稍片延為

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經前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定為架設宜五長途電話，計自宜

昌屬仙人橋起，架至五峯屬漁洋關止，此段共長一百六十五里，已於去年五月架設完成，實行通話，並呈報

專署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宜都縣縣長楊鳳翔



27

中
華
民

國



月

十
九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